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知）

洪管发〔2022〕7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审理职责分工和办理流程的通知

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局政策法规科、城管执法监督科、固体废弃物管理科、燃气监管科、湖泊和供排水管理科、污水监管科：

根据《行政处罚法》、《江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南昌市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程序，促进廉洁公正执法，提高执法的效能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基本程序

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要依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依照职责权限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简易程序案件，按照表明身份→告知权利→现场检查→当场处罚→即时送达→结案归档等程序办理。对普通程序的案件，按照巡查发现→受理立案→调

查取证→权利告知→行政处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等程序办理，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执法职责。

二、行政执法案件审理职责分工和具体流程

（一）简易程序案件。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简易程序案件。由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根据执法职能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审理决定，案件数量办理情况每月报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具体流程为：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案件承办部门提出拟办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法制部门或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分管法制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主要负责人作出是否批准的意见→市城管执法局法规部门备案。

（二）普通程序案件。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上（含本数）两万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三千元以上（含本数）两万元以下的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根据执法职能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审理决定，案件数量办理情况每月报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具体流程为：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案件承办部门提出拟办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法制部门或承担法制

工作职能的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分管法制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主要负责人作出批准意见→市城管执法局法规部门备案。

（三）较大执法案件。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照的，拟拍卖或者依法查封场所、扣押设施、财物对行政相对人影响较大的，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两万元以上（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的的罚款或者没收的重大处罚案件，或拟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案件，由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根据执法职能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审理决定，案件数量办理情况每月报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具体流程为：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案件承办部门提出拟办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法制部门或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机构提出提请召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的法制审核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分管法制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形成集体讨论决定→市城管执法局法规部门备案。

（四）重大执法案件。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罚款或者没收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由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根据执法职能依照法定程序先行审理，提出拟作出的处理意见报市城管执法局审批。

具体流程为：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

城管执法局等案件承办部门提出拟办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法制部门或承担法制工作职能的机构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形成集体讨论意见→市城管执法局法规部门征求局相关执法业务处室意见→提请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的法制审核意见→市城管执法局分管法制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作出是否召集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的意见→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开展规范执法的基本要求

1.局政策法规科应当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和“法定职权进清单”、“清单之外无职权”的要求，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执法程序合法性、执法证据准确性、案件事实真实性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帮助和指导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

2.局城管执法监督科、固体废弃物管理科、燃气监管科、湖泊和供排水管理科、污水监管科等相关业务科室应当加大对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的督查考核力度，开展经常性的执法业务检查，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和日常执法信息上报制度，健全完善的执法业务台账，督促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提高执法案件查处效率。

3. 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应当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完善执法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方式，破解城管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一是要转变执法理念。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要牢固树立为民执法理念，纠正重执法、轻服务，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做到既要文明执法、严格执法、严管重罚，又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形成“法与理、理与情、情与法”三者有机结合，把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成为城市管理秩序的维护者，文明执法的执行者，社会公众认可的服务者。

二是要开展法制培训。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业务培训，深化执法认识，提升办案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廉洁高效的高素质城管执法队伍。

三是要完善执法制度。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案件审理和报备制度，确保执法权力在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

四是要加大执法力度。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应当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明确责任区域、责任人员、工作任务，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查处”，加大执法案件查处力度。

五是要提升执法效能。市城管支队、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等要按照查审分离的要求，规范案件审理

程序，提高案件审理质量，督促执法人员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定期开展执法案卷的评查考核，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执法的效率和水平。

四、开展规范执法的监督问责

针对城管执法工作方面存在的作风和违纪违法问题，局落实办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要坚持挺纪在前、强化执纪问责，做到违纪必究，有案必查，主要是坚决查办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的问题，坚决主动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的问题，坚决从严惩处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懒作为以及故意刁难、吃、拿、卡、要、蛮横粗暴执法等违规违纪行为，大力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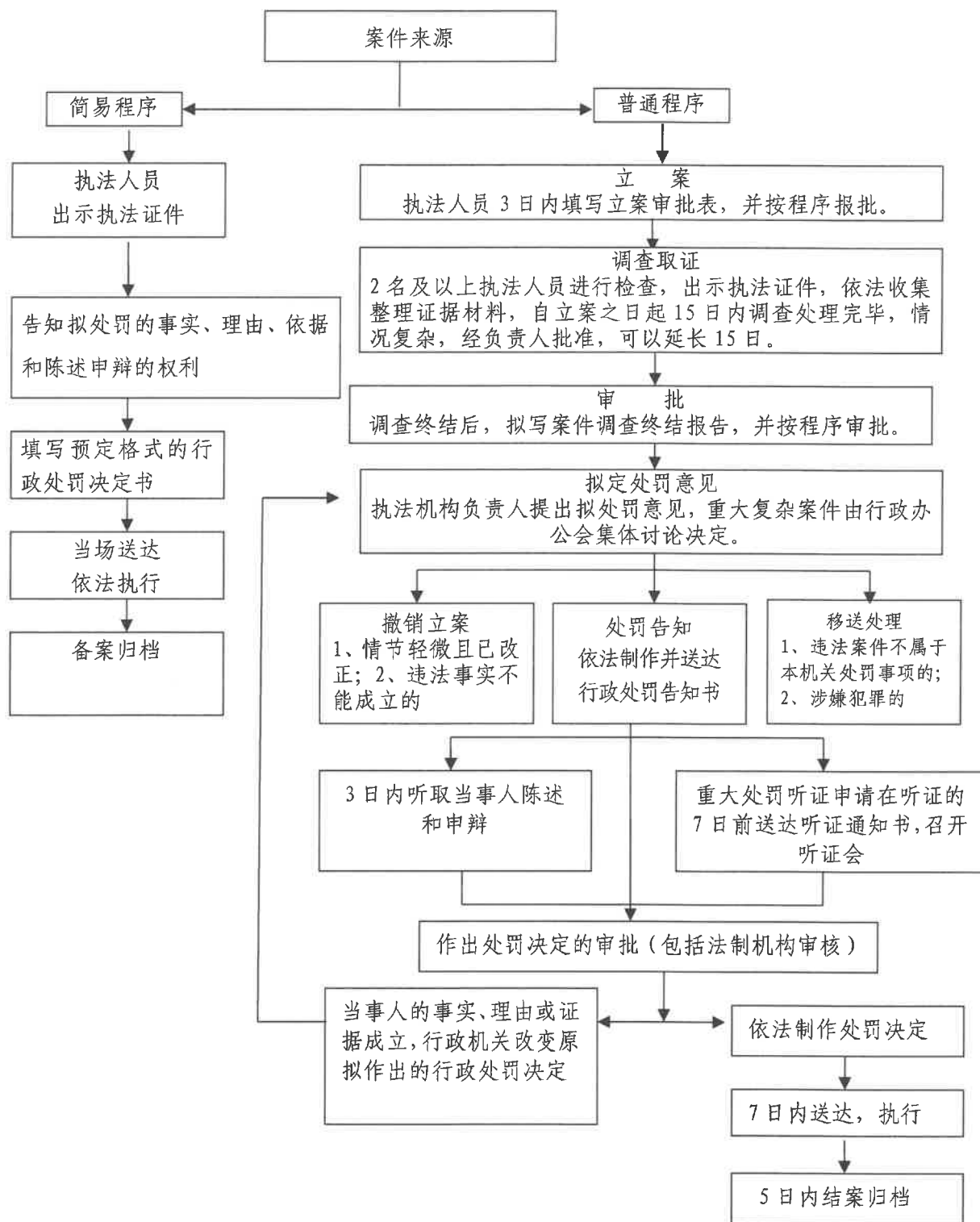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2日



(依申请公开)

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查处流程图



行政处罚案件及行政强制案件审理流程图

